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發行人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之衍生權證

擔保人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2**）（「**公司**」）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事宜之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權證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公司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此等調整將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1. 緒言

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宣佈：

- (a) 將公司股本中每 10 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各該合併股份稱為「**合併股份**」）；及
- (b)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5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 股合併股份（「**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兩者均由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因此，我們認為，根據由發行人發行的公司所有未到期單一股份衍生權證（「**權證**」）的條款及細則，對該等權證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乃屬恰當。此等調整將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2. 受影響的權證

由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

- (a) 權證之權利將按股份合併的相同比例減少。因此，權證的權利將按 0.1 的倍數調整；
- (b) 權證之行使價（應計至最接近的 0.001）將按股份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因此，權證之行使價將按 10 的倍數調整；及
- (c) 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500 股更改為 500 股。

因此，在作出以上調整後，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權利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權證的買賣單位將調整如下：

證券代號	現有買賣單位	經更新買賣單位	現有權利	經調整權利	現有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28086	2,500 份權證	500 份權證	1 股股份	0.1 股 合併股份	1.08 港元	10.80 港元

3. 環球證書

現有的環球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有關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香港，2014 年 2 月 12 日